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拟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

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丁勇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。我们同意提名丁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经审阅拟任董事会秘书潘洁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潘洁女士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，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我们认为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提名潘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周明臣、张国强、张泾生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